罪犯王学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2号

　　罪犯王学全，男，197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县，捕前务工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学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44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第五项，即责令各原审被告人分

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；撤销对上诉人王学兵的量刑部分判决，改判上诉人王学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2010年2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27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346.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448.2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933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8月27日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自己的账户给他人使用，累计消费金额3000元以上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全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